

稅務新聞 104-0514

- 一、 大股東假信託真逃稅 手法曝光。
- 二、 公司股東年度中移轉股權，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三、 四類不動產交易 大查稅。
- 四、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所得稅法之規定。
- 五、 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 六、 房地合一稅拍板 短期炒房從重課稅 45%。
- 七、 抵押借款經法院拍賣取償之利息，記得要報繳綜合所得稅！
- 八、 旅居國外子女結婚，是否可比照國內贈送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贈與稅之規定？
- 九、 問答／發票誤供他人使用 未調查前報備免罰。
- 十、 符合要件的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上傳營所稅結算申報附件！
- 十一、 買方於不同年度支付讓渡預售屋權利之價款，賣方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二、 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十三、 遺產稅申請延期繳納期限屆滿前如確有困難仍可再申請分期繳納。
- 十四、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免稅所得應納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一、大股東假信託真逃稅 手法曝光

2015-05-14 03:46:0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又見假信託、真逃稅案例，南區國稅局近日發現有一家高獲利、高配股公司的大股東，在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確定當年可獲配高額股利後，才訂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短期信託契約，藉此分散所得，規避該筆綜所稅。

南區國稅局解釋，這位大股東身分為轄內某公司的董事長，其在 2008 年 8 月時，與銀行簽訂以名下該公司 100 萬股股票，設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 1 年期信託契約，並將信託期間的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收益，分配給受益人乙君。

但進一步追查發現，該信託契約是在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確認可獲配高額股利後才簽訂，因此認定為蓄意分散所得，規避綜所稅。

南區國稅局最終追回乙君獲配的 2,900 多萬元，改併入大股東當年度的綜所稅補徵。

該名大股東不服，主張自己已依信託契約，將孳息贈與乙君，也繳納贈與稅，不應再對其課稅，並提起行政訴訟，但最終經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說明，該名大股東訂約時已確定可獲配多少股利，再以簽訂信託契約的方式，贈與信託孳息，已達規避綜所稅的意圖，因此才對其調整補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千萬勿藉信託之名，規避綜所稅，一旦被查獲，得不償失。

【2015/05/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司股東年度中移轉股權，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公司股東若有於 103 年度中移轉股權者，於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2 頁股權轉讓通報表時，應檢視股權轉讓日期與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有無一致，以免發生申報錯誤情形。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四類不動產交易 大查稅

2015-05-14 03:46:02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國稅局查核不動產交易，預售屋紅單、借名投資、法拍屋及金店面租金所得是四大熱區。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5月報稅季到，KPMG台灣所家庭稅務辦公室經理陳信賢表示，不動產交易向來為國稅局查核重點，特別是預售屋紅單、借名投資、法拍屋及金店面租金所得，更是國稅局四大查核熱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灣所昨（13）日舉辦「家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會」，針對不動產交易，陳信賢指出，有不動產投資習慣的民眾，須留意四大國稅局查核熱區，包括預售屋紅單買賣所得、借名投資所得、買賣法拍屋所得及金店面租金所得。

首先，在借名投資部分，陳信賢表示，由於坊間有不少民眾喜歡集資購買不動產，但大數人不知道，房屋是登記在所有人名下，還是其中一人名下，稅負將「差很大」。房屋所有權人，依照現制繳稅時土地部分只須繳土增稅、房屋部分繳財產交易所得即可。

但出資、卻未登記所有權者，一旦遭國稅局查核，由於房屋並未登記在其名下，將被視為借名投資，進而認定為是從事房屋「權利」買賣，在計稅時，就須依房屋加土地的實際交易價格去計算獲利，獲利併入綜所稅課徵後，最高稅率可

能暴增至 40%，稅負將暴增。

其次，陳信賢提醒，民眾投資法拍屋時要注意，由於投資法拍屋者通常為專業投資人，因此投資法拍屋的獲利，很常被國稅局判定為營利所得，而非財產交易所得。一旦國稅局以營利所得方式認定，除營利所得須併入綜所稅繳納，還會有漏報 5%營業稅的問題，須多加注意這層風險。

在預售屋紅單部分，陳信賢表示，購買預售屋取得的「紅單」，性質上屬不動產登記「權利」，因權利移轉所產生的所得，須視為財產交易所得，列入綜所稅申報。國稅局每年都會要求建設公司提供紅單交易資料並建檔，再選案發單，已是常態性查核動作，呼籲有買賣預售屋所得，一定得申報。

最終，陳信賢表示，近年由於不少國際連鎖的快速時尚連鎖品牌陸續進駐，人氣高的品牌店租金可能上看億元，自然引發國稅局關注，對此有大動作查核，呼籲有金店面租金收入，記得誠實以實際收取的租金報繳。

國稅局不動產查核四大熱區			
投資樣態	課稅標的	所得類別	所得計算方式
預售屋紅單買賣	權利(土地+房屋)	財產交易所得	依實價課稅
借名投資	權利(土地+房屋)	營利所得	
買賣法拍屋	不動產	營利所得	
金店面租金	租金	租金所得	依實收租金課稅
資料來源：KPMG台灣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所得稅法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到了5月報稅季節，常有民眾詢問，查調扣除額資料有支付利息，為何不能於所得稅申報時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一、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購屋借款利息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附。四、納稅義務人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六、原貸款銀行變動，以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申報扣除。七、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別扣除額，其餘額以300,000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登記為甲君所有房屋之購屋借款利息，該屋103年度雖有甲君祖父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惟經查甲君103年度並未列報其祖父為受扶養親屬，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乃將甲君列報之購屋借款利息予以剔除補稅。該局呼籲，個人購買自用住宅，欲列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應注意各該申報課稅年度是否符合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961）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高雄市林園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因母親過世，為支付喪葬費用，急需動用其母親所遺留之銀行存款 18 萬元，可否逕提領存款？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繼承人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所以陳先生並不須先完成遺產稅申報即可逕提該筆存款。

該分局又說，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規定，係考量繼承人急用現金之需要，申報遺產稅時，仍應將該項存款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20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雪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3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稅拍板 短期炒房從重課稅 45%

2015-05-13 15:49:30 聯合晚報 記者蔡佩芳／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不同意見比較			
	行政院新版	財政部原版	立委建議
自用優惠	持有設籍六年內且沒有出租，六年內交易者，在利得扣除400萬元(原財政部設定100萬元)免稅額後，適用自用優惠，但六年內適用一次	總交易金額4000萬	維持「交易總價」門檻
非自用稅率	持有一年稅率45%，未滿二年35%，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20%，長期持有十年課 15%	持有未滿1年的稅率為35%，持有未滿2年稅率為30%，長期持有2到10年，稅率為17%，持有超過10年，稅率則降為12%。	一年內交易稅率增為40%，二年以上持有調高為20%，甚至定出半年內交易的更高門檻。
新制起算基準	105年1月1日。但可回溯到103年1月1日持有未滿2年出售者，適用新版	民國105年1月1日(若今年立院完成三讀)	回溯至奢侈稅上路日(民國100年6月1日)

房地合一不同意見比較資料來源：行政院、立法院 製表：程平
[分享](#)

行政院上午敲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對短期炒房從重課稅，稅率最高45%；自用住宅免稅門檻由交易金額為標的，改以獲利為標的，所得額定額免稅定為新台幣400萬元。行政院政委杜紫軍表示，此一版本的課稅精神是「短期從重、中期合理、長期有優惠」。

民眾最關心自己房子會不會受影響？政院採納財部建議的日出條款，課稅對象為2016年元旦後取得、或2014年1月2日後取得，且持有未滿2年出售者。簡言之，2016年後購屋者才是課稅對象，現在持有房子不受新制影響。

杜紫軍今再度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拍定爭議多時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主要變更在課稅稅率上修，財政部原呈報方案採4級，未滿1年出售者課35%、1年以上未滿2年課30%；2年以上未滿10年課17%、10年以上課12%。新版上修為未滿1年出售者課45%、1年以上未滿2年課35%；2年以上未滿10年課20%、10年以上課15%。

為了避免外資湧入炒樓，非境內居住者與總機構在境外的營利事業，未滿1年出售者購屋稅率也同樣調高至45%，希望導正外資來台投資的資金配置。

自用住宅優惠改以獲利金額為免稅門檻。此一數字是以平均交易額2000萬

元、一年獲利 3% 進行複利計算，民眾獲利在兩成之內不用繳稅。

其他維持財部版本，包括：課稅稅基採房地收入扣除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課稅方式採方離課稅；盈虧互抵，虧損得後抵等規定。

對有人主張為了公平正義，應往前回溯課稅，未被採納。杜紫軍解釋，民眾購屋多為自用，不能為了抓出炒房者，傷及無辜。

財部推估，此案上路後首年稅收約 40 億元，將逐年增加，推估 10 年可達百億。政院設目標，本會期內完成草案版本，送立院審議。

新制上路前買入可豁免

【記者程平／台北報導】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可望在明天的行政院院會中討論並送公聽會後再決定。依財政部規畫，新稅制上路前買入的房屋，未來在交易時都不適用；不過對自用優惠部分仍有歧異，要以「自用持有年限」還是「交易總價」當門檻，一切仍待最後拍板。

房地合一稅都還沒正式定案，針對財政部日前草擬的版本，有立委主張，非自用的稅率還要再調高，一年內交易稅率增為 40%，二年以上持有調高為 20%，甚至定出半年內交易的更高門檻，立委透露，財政部傾向定出一個較鬆的版本，先求立院能夠通過，建立房地合一稅的機制，但也不反對立院審議時提高稅率。

財政部也主張抓大放小，因此只要能在今年完成三讀，將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買的房屋當起算基準，也就是不管房屋所有人過去持有幾棟房屋，在新制上路後出售，仍適用舊制。

在自用住宅優惠部分，據了解，財政部初步參考國民黨立委曾巨威的建議，將自住免稅的門檻修正為「持有設籍六年內且沒有出租」，六年內交易者，在利得扣除 100 萬元免稅額後，超出的部分採分離課稅 10%。



行政院上午敲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對短期炒房從重課稅，稅率最高 45%
圖／報系資料照

【2015/05/1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七、抵押借款經法院拍賣取償之利息，記得要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不動產抵押向他人借款，屆期未履行清償，經債權人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清償債務，債權人所獲分配利息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借款，如經調查債權人確未取得利息所得，自不課徵其綜合所得稅；惟如經法院對該項債務裁定或執行，先以償還利息，則該項利息，債權人已經取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查核納稅義務人甲君向乙君借款 4,000,000 元，並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乙君，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載明借貸關係，嗣因甲君屆期無力清償債務，乙君申請法院拍賣該不動產，依法院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所載，乙君 101 年獲分配金額 7,472,000 元，扣除本金 4,000,000 元，獲配利息為 3,472,000 元，乙君未申報該筆利息所得，該局據以歸課乙君 101 年利息所得 3,472,000 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個人經法院裁定或執行所獲分配利息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報繳綜合所得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漏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旅居國外子女結婚，是否可比照國內贈送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贈與稅之規定？

臺南市王先生詢問，女兒在國外讀書，將於年底嫁給外國同學，於女兒結婚時，應該檢附什麼證明文件才能享有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贈與稅的規定呢？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不論居住國內外的子女，只要贈與人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適用贈送子女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應檢具的證明文件有兩樣，第一是可以證明受贈人是贈與人子女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等。第二是可以證明受贈子女結婚的證明文件，如戶籍登記或法院掣發之公證結婚證明等。如果在國外結婚的話，則可以檢具類似國內如前所述的結婚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0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發票誤供他人使用 未調查前報備免罰

2015-05-14 03:46:0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神岡區謝先生問：未將代理申購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之營業人使用，致發生其他營業人誤用，應否受處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營業人委託記帳士、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常因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疏忽未將所申購的統一發票交付營業人，致發生其他營業人誤用他人統一發票情事，原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惟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得免予處罰。

【2015/05/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符合要件的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上傳營所稅結算申報附件!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網路完成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在申報期間屆滿前，符合一定要件者可以利用網路上傳相關附件，以節省遞送附件的郵資及時間，歡迎多加利用。

該分局說明，今年針對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上，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非使用藍色申報書、非獨資合夥的申報案件(收件編號第 3 碼為“3”)，以及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收件編號第 3 碼為“8”)，新增得以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審核申報系統上傳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資料的功能，並可於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留存，作為成功送件之依據。

該分局特別提醒，採網路上傳附件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透過前述審核系統或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確認附件上傳是否成功，若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仍上傳失敗，仍須於送件期限前遞送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買方於不同年度支付讓渡預售屋權利之價款，賣方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會經由建商、代銷商、房地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網路、報載等管道蒐集個人買賣預售屋之交易資料，並查核相關資金流程，以遏止刻意炒作賺取差價而未申報納稅之情事。若個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取得預售屋(含土地)所有權前即出售係屬權利移轉，非屬「不動產」買賣，依所得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君於99年向A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並陸續繳納價款；惟A建設公司102年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登記所有權人卻為乙君，經查核發現甲君於101年9月與乙君簽訂預售屋讓受契約，並經A建設公司同意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乙君，依讓受契約書內容，甲君讓與乙君之預售屋成交價額計1,000萬元，乙君分別於101年9月、12月及102年1月轉帳支付甲君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102年度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個人買賣預售屋時若有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所得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02-23113711分機1750)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說明如下：

- 1、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60%以上，惟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免受上述比率限制。
- 2、支出比率未達60%，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應編列用於次年度起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受上述比率限制，另倘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又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的規定之4年為限。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遺產稅申請延期繳納期限屆滿前如確有困難仍可再申請分期繳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核定稅額繳納期限內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申請延期兩個月，如於延期繳納期限屆滿前，又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應納稅額亦在30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稽徵機關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准分期繳納，惟應自核准延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加計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轉115)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免稅所得應納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現在正值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營利事業如 103 年度有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時，就要特別注意所得基本稅額的計算及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除了獨資、合夥商號、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規定得免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的情形外，營利事業如有取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時，就要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是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上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之合計數，也就是說，營利事業如有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時，即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當「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營利事業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計算之稅額外，還要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也就是要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100 萬元，另有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屬停徵所得，甲公司 103 年度一般所得稅額為 17 萬元(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 \times 所得稅率 17%)，所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加計證券交易所得後之基本所得額為 700 萬元(100 萬元+6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78 萬元[(700 萬元-50 萬元) \times 稅率 12%]，因此，甲公司 103 年度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78 萬元。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合於獎勵之免稅所得時，特別要注意申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5/05/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